

##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
承辦人：蔡惠卿  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1  
傳真：03-5514227  
電子信箱：10007633@hch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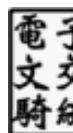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教體字第11578006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，重申請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，另學校供應、販賣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，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規定，飲品種類限於百分之百果（蔬菜）汁、鮮乳、保久乳、豆漿、優酪乳、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。
- 二、另依據「新竹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2條規定：學校內販售、供應或獎勵學生提供之飲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。
- 三、攝取含糖飲料過多對人體的身心皆有負面影響，如免疫力低下、血糖不穩定、蛀牙、皮膚老化、長青春痘、肥胖，甚至容易造成血壓升高、痛風、糖尿病、心血管疾病，長遠來看也會提高骨折及阿茲海默症等疾病罹患的風險，亦會造成情緒波動大、專注力及學習力下降。
- 四、綜上，請貴校務必加強宣導校園食品常見錯誤案例(例如：



自校外訂購含糖飲料獎勵學生；校慶、運動會、兒童節等特殊活動開放廠商擺攤販賣不符上開規範之商品)，以維護學生健康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(程穎萱營養師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

訂



線